驻开环函[2019]11号

**关于驻马店鑫丰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驻马店鑫丰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驻驻马店鑫丰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报送的《驻马店鑫丰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体废物）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等材料收悉。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调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1. **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驻马店鑫丰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加工项目租赁河南人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用地和厂房，租赁厂房3000m2，总投资500万元，职工人数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钢化玻璃30万m2，中空玻璃8万m2，夹胶玻璃0.8万m2，防火玻璃0.2万m2。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4月由重庆环科院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年5月21日由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驻开环监表[2018]3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配套建设的固废废物防治设施同步建成。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生产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9年04月30日